

# 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

蓋

產權所有人章

本人 陳阿喜(母親)處 為座落 台北 市 (縣) 民權東路 路 (街) 三 段  
106 巷 21 弄 10 號 25 樓之 3 (請詳填門牌號碼) 房屋之

所有權人，茲同意 陳美芳(女兒) 於法令許可之

範圍內，就上開房屋得委託他人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或室內裝修工程。

此 致

幸福空間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 陳阿喜 蓋章處  
身分證字號： A123456789  
地 址：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06巷21弄10號25樓-3  
或

(所有權人為法人)

立同意書人：  
代 表 人：  
公司統一編號：  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12 日